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5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任暨授权公司副总经理牵头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兆雄先生提交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林兆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兆雄先生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兆雄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兆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林兆雄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提呈公司股东需要注意的事项。

林兆雄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林兆雄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因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程序,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牵头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李进雄先生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牵头负责经营管理工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5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2024年9月26日和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5875222;

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gyyzinvestor@sinopharm.com;

传真:0755-25195435。

5.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8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5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药一致"或"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实际情况,拟增加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概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200.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接受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400.00万元。本次增加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接受劳务类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600.00万元。

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前)	调增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2024年1-10月已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850.00	550.00	2,400.00	1,794.68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600.00	150.00	750.00	580.5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50.00	650.00	464.03
	其他关联方			1,250.00	550.00	1,800.00	1,070.82
	合计			4,200.00	1,400.00	5,600.00	3,910.07

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在现有关联方的基础上进行调整的,不涉及新的关联方。基于公司所处医药分销及医药零售行业特点,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众多,其他10余家关联人由于交易金额较小,故汇总列示于"其他关联方"。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建聪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1089号1幢201、701、8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14.05亿元,净资产4.67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3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华崇理

注册资本:14921.3333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网络运行维护,食品流通,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参股股东,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月涛

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488号A5、A6、C7、D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玻璃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纸制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总资产194.54亿元,净资产35.35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4.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上述各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签订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在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协商确定最终定价。

六、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分销和零售,本次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5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药控股")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娴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简历后附。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接受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400.00万元。本次增加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接受劳务类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600.00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全票审议通过(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壹建、李进雄已回避表决,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牵头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的议案》

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兆雄先生提交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林兆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林兆雄先生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程序,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李进雄先生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牵头负责经营管理工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娴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国药控股资金部副部长。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国药控股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财务预算及分析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国药控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财务预算及分析高级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国药控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并购整合管理高级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任国药控股财务部并购整合管理高级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国药控股资金部资金预算及分析高级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资金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国药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罗娴女士任国药控股资金部副部长。除此以外,罗娴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娴女士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2402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36人,代表股份179,555,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4,638,534股的46.6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74,979,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32人,代表股份数为4,575,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634人,代表股份4,576,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79,245,191	99.83%	176,782	0.10%	133,120	0.0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266,222	93.23%	176,782	3.86%	133,120	2.91%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79,232,861	99.82%	187,002	0.10%	135,230	0.0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253,892	92.96%	187,002	4.09%	135,230	2.96%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79,263,581	99.84%	158,422	0.09%	133,090	0.0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284,612	93.63%	158,422	3.46%	133,090	2.91%	

本次会议提案1、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鸿园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东新、黄子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2,1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本次解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4,945,24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4.72%。

● 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4,945,24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4.7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7,945,24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0.19%。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中曼控股将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1,217,68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11月2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217,68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
解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持股数量	82,142,700股
持股比例	17.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945,247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2%

2.中曼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拟继续质押用于债务置换,公司将根据中曼控股的质押情况和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共荣投资(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2,142,700	17.77%	56,162,927	44,945,247	54.72%	9.72%	0	0	0	0
朱逢学	26,163,398	5.66%	13,000,000	13,000,000	49.69%	2.81%	0	0	0	0
共荣投资	4,146,811	0.90%	0	0	0.00%	0.00%	0	0	0	0
共远投资	2,991,130	0.6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5,444,039	24.97%	69,162,927	57,945,247	50.19%	12.53%	0	0	0	0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2024年8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签署了关于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股权转让协议》,朱逢学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中曼控股56.32%的股权转让给李春第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春第先生将持有中曼控股62.454%的股权,李春第先生将控制中曼控股,并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控制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静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91人,代表股份347,958,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4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4,560,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9人,代表股份13,398,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89人,代表股份13,398,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9人,代表股份13,398,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6,51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6%;反对7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弃权6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1,95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92%;反对7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9%;弃权6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5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田杰和王艳菲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94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11,725,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74%(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477,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1人,代表股份11,247,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2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5,862,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614,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1人,代表股份11,247,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7%